1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种植结构调整规划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种植结构调整规划（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构建农业种植用地功能区划） 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按照《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构建农业种植用地功能区划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构建农业种植用地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功能区划》）。《功能区划》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开展基础数据摸排与现状调研：完成全区农业种植用地基础数据摸排与现状调研，涵盖资源基底分析、空间格局分析、种植情况摸底、产业发展综合评估等方面，形成完整底数台账。

2.构建海淀特色现代农业生态体系，落实15项重点任务：统筹资源禀赋，科学谋划全区农业种植的整体布局；研究分类管控，明确各类农业种植定位与发展策略；衔接耕保规划，推进耕地提质与粮食作物优化布局；衔接分区规划，优化建设空间内现有农业种植结构；结合蔬菜种植，研究露地功能蔬菜的产业空间布局；梳理林果格局，科学谋划林业和果业产业空间布局；梳理设施农业，科学安排设施农业的产业空间布局；聚焦智慧农业，科学安排智慧农业示范集聚区布局；立足特色农产品，科学布设特色农产品的发展空间；织密农业灌溉设施网络，优化水资源科学配置；精准谋划点状供地布局，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探索留白用地创新路径，激活空间复合效益；聚焦重点片区精耕细作，设计功能引领示范样板；强

化数据互通，促进成果与智慧农业监管平台衔接；制定农业种植空间风貌导则，规范风貌管控与标准。

3.细化示范片区规划布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紧扣农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智能制造、农文旅体商融合等核心场景，结合《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2024—2035年）》农田布局，选取重点片区并进行精准测绘、摸底排查和功能规划，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农业种植用地功能优化提升。梳理现状问题研究解决途径，研究有关政策建议意见等。

4.形成成果报告、导则图集、数据库、项目库四类标准化成果；并为与海淀智慧农业综合监管平台数据衔接提供技术支持。

（二）形式：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交付签字盖章的《功能区划》纸质版10套，设计制作的图件10套份，电子文档2份。

（三）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遵循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耕地保护相关规定；2.北京市、海淀区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3.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现行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4.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提交的功能区划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质保服务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分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如下：

➢ 2026年8月中旬前，完成基础研究与现状摸底，提交现状调研报告及基础数据成果；

-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深化研究与功能区划分，提交农业种植用地功能区划初步成果；
-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示范片区方案深化，提交功能区划方案中期成果；
-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征求意见与成果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三）履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四）履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约定提供功能区划编制所需资料。乙方于收到资料后编制初稿，甲方确认基础资料齐全后，乙方完成报告终稿并提交甲方；并根据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和评审专家要求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功能区划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乙方继续提供质保服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区划报告局部修改、部分图件修改以及相关基础数据入库维护等。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功能区划资料清单的相关资料信息（资料信息清单由双方确定）。

（二）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所有工作

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泄露、使用、许可使用或提供前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最终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同时，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五、验收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乙方编制的《功能区划》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甲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结合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完善及补充工作，提交最终版成果资料，直至顺利通过甲方专家评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壹佰玖拾万肆仟元整，小写：1,904,000.00元。

（二）乙方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 0000 4000 1067 0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601040011896

（三）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清。

2. 分期支付：1）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571,200.00 元，时间：签订合同且乙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2）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761,600.00 元，时间：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审核，乙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3）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571,200.00 元，时间：最终成果通过甲方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

3. 其它方式：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标准、深度完成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另行赔偿甲方项目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报酬的 30%。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报酬 20%支付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约定，擅自泄露、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资料、数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乙方按合同总报酬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赔偿金等。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已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逾期支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问题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17日

